

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管理運用委員會

第 24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

會議主持人：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臺北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 管理運用委員會第24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中央區11樓吳三連廳

參、會議主持人：丁副主任委員庭宇

記錄：邱盈綺

肆、出席人員：

邵委員瓊慧、章委員慈育、李委員燕松、江委員綺雯、
袁委員乃娟（黃副主任委員銘材代）、梁委員秀菊（李副
處長奕君代）、邱委員大展（陳專門委員榮成代）、楊委
員馨怡（賴主任秘書慧貞代）、張委員培義（劉專員遵宣
代）、黃呂委員錦如（黃專員進能代）

伍、報告及提案單位：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翁月照主任（報告案四）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徐孝慈副處長、陳詩宜專員（報
告案四）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許慧麗副處長（提案一）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陳志翔科員（提案二）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蔡瑞光課長、黃建國（提案三）

臺北市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胡鈺鈴理事長、陳仁豪（提
案四）

陸、列席人員：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劉專門委員利達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林淑娥科長、陳肯玉專員、粘羽涵
股長、曾苡馨科員、邱盈綺科員

柒、未出席人員：

郝主任委員龍斌、陳副主任委員永仁、姜委員志俊、林

委員濟民

捌、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第 23 次會議紀錄確認。

裁 示：予以確認。
- 三、工作報告：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有關本委員會管理運用之捐款支用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 明：

一、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部分：

截至 102 年 3 月 18 日止，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累積收入總計新臺幣 1 億 4,962 萬 5,260 元，實支金額新臺幣 8,572 萬 793 元，已核准但未撥付或未請款金額新臺幣 34 萬 4,325 元，尚可運用金額為新臺幣 6,356 萬 142 元。相關捐款使用情形公佈於社會局網站(網址：www.dosw.tcg.gov.tw)公開徵信。

二、莫拉克捐款部分：

(一) 莫拉克颱風(八八水災)捐款總數，截至 102 年 3 月 18 日止，共計新臺幣 1 億 5,165 萬 5,979 元(扣除手續費並加計孳息)。其中，指定捐款合計新臺幣 329 萬 6,900 元整(含禮卷 3 萬元)；未指定捐款合計新臺幣 1 億 4,835 萬 9,079 元整，包含下列款項：

- 1、各界捐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8,302 萬 2,126 元
- 2、市府同仁一日捐新臺幣 6,526 萬 4,806 元。
- 3、孳息新臺幣 7 萬 2,147 元。

(二) 指定捐款均依其指定用途及地區專款專用，悉數撥

付；未指定捐款援助災區計畫項目暨金額(不含已撤案項目)，詳如下表：

計畫／方案名稱		匡列金額	實支數	剩餘款繳回	未支用金額	提案單位	備註
賑災急難慰問金	民間捐款扶助計畫(未指定鄉鎮)	1,000,000	603,000	0	397,000	社會局	已結案
	屏東縣林邊鄉	32,000,000	31,800,000	200,000	0		已結案
志工支援屏東縣林邊鄉救災服務		405,000	27,551	0	377,449		已結案
災民救援物資計畫		3,000,000	2,926,712	0	73,288		已結案
協助「八八水災災區學校復建」計畫		40,500,000	37,818,726	2,681,274	0	教育局	已結案
88水災廠商救災計畫	民間廠商支援屏東縣林邊風災搶救經費	2,000,000	560,851	0	1,439,149	工務局水利處	已結案
	支援南部地區於莫拉克颱風後災害復原機具及人員相關費用	520,000	0	0	520,000	工務局新工處	99.03.15來函確認無需運用本捐款
	支援臺南縣及屏東縣風災搶救經費	4,480,000	3,864,494	615,506	0	工務局衛工處	已結案
原鄉部落災後支持計畫		15,432,080	15,362,205	69,875	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已結案
支援林邊鄉公所需用救災器具計畫		16,000,000	14,465,732	1,534,268	0	民政局	已結案
原鄉災民入住永		26,400,000	25,949,860	450,140	0	屏東	已結案

計畫／方案名稱	匡列金額	實支數	剩餘款繳回	未支用金額	提案單位	備註
久屋家戶生活必需品補助計畫					縣政府	
嘉義縣民雄鄉莫拉克風災復建計畫書	9,265,000	6,247,067	3,017,933	0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結案中
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村【新山新水新家】認養陪伴計畫	1,844,700	1,844,700	0	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已結案
看見希望-霧台部落災後服務照顧計畫	3,323,792	3,323,792	0	0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已結案
莫拉克風災長治百合—特色原鄉農耕園區假日市集活動計畫(101年4月起)	744,000	744,000			屏東縣政府	執行中
重現世外桃源-寶山區原住民布農音樂舞蹈展演暨部落假日市集計畫(101年4月起)	1,167,456	1,167,456			高雄市政府	執行中
阿里山鄉豐山村農特產品包裝及行銷計畫(101年9月起)	200,000	200,000			嘉義縣政府	執行中
東源部落人文生態產業育成中心成立計畫(101年9月起)	1,452,933	1,452,933			屏東縣政府	執行中
	累計金額	148,359,079				

(三) 綜上，本捐款收入總數新臺幣 1 億 5,165 萬 5,979 元，其中，捐款人指定捐款用途暨地區者計新臺幣 326 萬 6,900 元及禮券 3 萬元悉數撥付；未指定用途款項則依核定計畫撥付計新臺幣 1 億 4,835 萬 9,079 元，合計總支出金額為 1 億 5,165 萬 5,979

元，本捐款業已全數匡列核銷完畢。

決議：洽悉備查。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核銷原則」
1案，後續辦理情形，報請公鑑。**

說明：

- 一、本局於101年9月14日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23次會議提案，建議本捐款專戶核銷原則如下：
 - (一)本專戶捐款之核銷，採就地審計方式，由執行單位妥為保管相關憑證，以便日後審計機關查核。
 - (二)凡計畫執行涉及採購作業，均需依照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依會計程序檢據核銷。
- 二、本案後依委員會決議：「請依審計法有關規定，報經審計機關同意，俾利辦理就地審計事宜。」於101年9月28日以府社助字第10143394000號函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於101年10月12日以審北市二字第1010002040號函復略以：「……本案撥付款項來源，屬於民間捐款，係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並非經立法程序公布之法定預算，爰無需附送本處，亦無需經本處委託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就地審計之必要……」。
- 三、另依92年4月版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機關接受民間捐款，得以將經費逕撥該社區，由該社區以領據方式辦理核銷尚屬適當。本局援引上開主計長信箱內容，經與審計處聯繫溝通，其表示會計核銷程序屬主計（總）處權責，且因捐款未有審計法之適用，非其管轄，請循

主計意見辦理。故本局復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 簽請本府主計處表示意見。惟本府主計處對於本案是否適用 92 年 4 月版主計月刊「主計長信箱」案例持不同意見，故於 102 年 1 月 3 日 以北市主會決字第 10131627300 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示。

- 四、本案至 102 年 3 月 18 日 止，本府仍未獲行政院釋復，擬俟其函釋併同本府主計處意見，再行提報本委員會討論。

決 議：洽悉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宜蘭縣蘇拉颱風受災戶慰問金計畫」結案報告 1 案，報請 公鑑。	

說 明：

- 一、101 年 8 月間蘇拉颱風重創花蓮、宜蘭等原鄉地區，本府本於人溺己溺精神，為協助受災地區災民能儘速購買必需品度過難關，重建生活，爰運用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發給家戶慰助金。
- 二、本案依據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91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處理原則，經前開委員會郝主任委員龍斌於 101 年 8 月 22 日依各鄉初勘災況核定捐贈新臺幣 87 萬元（計捐贈宜蘭縣南澳鄉 15 萬元、大同鄉 6 萬 6,000 元；花蓮縣秀林鄉 65 萬 4,000 元）；復於 101 年 9 月 14 日第 23 次委員會同意追認。
- 三、慰助金發放對象依天然災害救助標準認定，以戶為單位，每戶發給新臺幣 3,000 元定額慰助金。捐助款項業

於 101 年 8 月間全數撥付核銷完畢，由各鄉鎮公所覈實發放。其中，宜蘭縣南澳鄉、大同鄉二鄉已於 101 年 9 月間執行核發完畢並繳回剩餘款，計南澳鄉發放 50 戶、金額 15 萬元；大同鄉發放 21 戶、金額 6 萬 3,000 元。其發放情形詳如下表：

鄉別	核撥金額	發放戶數	支出數	剩餘款繳回
南澳鄉	15 萬	50 戶	15 萬元	0
大同鄉	6 萬 6,000 元	21 戶	6 萬 3,000 元	3,000 元

決 議：洽悉備查。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檢陳「四川地震災後重建計畫：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解放北路第一小學援建案」工程支出明細相關資料 1 份，報請 公鑑。

說 明：

- 一、依據 97 年 10 月 3 日本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97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及市府社會局 102 年 2 月 2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2414700 號函續辦。
- 二、本援建計畫係本委員會 97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援建「四川省成都市解放北路第一小學」（以下簡稱解北一小），經費共計新臺幣 6,400 萬元（折合人民幣 1,350 萬元）。經 97 年 7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援助四川震災災後重建捐款計畫協調會」決議：因屬捐贈而非委託性質，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出具領據為核銷單據並依執行進度提供撥付賑災經費證明及進度報告等書

面文件影本供本府查核。

- 三、本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於 98 年 1 月完成經費核銷，援建進度報告及結案報告先後經本委員會 98 年 7 月 13 日第 16 次會議及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22 次會議備查。
- 四、本案經費用於解北一小教學樓災後重建工程、綜合樓裝飾改造工程、教學樓及綜合樓課桌椅、多媒體等設備費。案內援建校舍已於 98 年 8 月竣工，同年 9 月 1 日開學典禮落成啟用。
- 五、檢附紅十字會所提本案援建經費項目金額總表、該會分期撥款核銷單據影本各 1 份。

決 議：洽悉備查。

玖、提案審議：

<p>提案一：</p> <p>案 由：有關貴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補助本縣因天秤颱風受災災民慰問金 1 案，因部分民眾提起申復及訴願案件尚待審議，擬請同意延長計畫執行期限並保留部分賸餘款，提請 討論。</p>	<p>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社會處</p>
--	-----------------------------

說 明：

- 一、貴市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對本縣「824 天秤颱風」住戶淹水受災戶，每戶發放 3,000 元救助金，計新台幣 840 萬元整，本案至 102 年 1 月 31 日止已核發 1,498 戶，合計新臺幣 449 萬 4,000 元整。
- 二、惟因本縣尚有部分經覆查不符合救助標準之民眾，因不服本府不予救助之行政處分提起申復或訴願，現尚待審議案件約計 20 案，擬請 貴府同意延長計畫執行期限

至 102 年 8 月 31 日，並同意本府暫先繳回賸餘款新臺幣 384 萬 6000 元整，保留部分餘額計 6 萬元整，如屆時尚有賸餘款，俟計畫執行完畢後 2 週內繳回貴府。

擬 辦：擬請同意本案延長執行期限至 102 年 8 月 31 日；如有剩餘款，將於執行完畢後 2 周內繳回。

決 議：同意延長執行期限及保留部分款項至訴願案核處確定；如有剩餘款，請於執行完畢後 2 周內繳回，並於執行完畢後 1 個月內提送結案報告，俾憑辦結。

<p>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東縣政府社會處</p> <p>案 由：有關「天秤颱風臺東縣災民慰問金計畫」延長執行期限 1 案，提請 討論。</p>

說 明：

- 一、本案經貴府 101 年 9 月 14 日「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同意核撥慰助金新臺幣 45 萬元以補助本縣天秤颱風受災戶，至 102 年 2 月 27 日為止，累計核撥金額共新臺幣 35 萬 1,000 元，餘額總計為新臺幣 9 萬 9,000 元，總計 117 戶領取。
- 二、因仍有民眾就本府本案處分提起訴願，惠請 貴府同意本案剩餘款俟內政部對前述訴願案件核處確定後 2 周內繳回。

擬 辦：擬請同意本案延長執行期限至訴願案件核處確定後；如有剩餘款，將於執行完畢後 2 周內繳回。

決 議：同意延長執行期限及保留部分款項至訴願案核處確

定；如有剩餘款，請於執行完畢後 2 周內繳回，並於執行完畢後 1 個月內提送結案報告，俾憑辦結。

提案三： 提案單位：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案由：有關「花蓮縣秀林鄉蘇拉颱風災民慰助金」計畫變更 1 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1 年蘇拉颱風轉撲本鄉，造成本鄉和平村等部落住戶及多處道路嚴重受損，村民苦不堪言，災後復建更是一大考驗，政府積極協助災民重建，更感謝各界發揮愛心幫助受災地區重建家園。
- 二、檢附秀林鄉辦理台北市政府捐助本鄉 101 年蘇拉颱風愛心捐助款發放慰問金實施計劃乙份，提供重災地區住戶慰問金辦理方式：
 - (一)慰助範圍及慰問對象：本鄉重災區和中及和仁部落住戶每戶補助 3,000 元，戶數合計 218 戶，所需經費計新台幣 654,000 元。
 - (二)發放方式：繕造印領清冊，逕至和平村發放慰問金簽領。

擬辦：擬請同意本案慰助金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花蓮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者或因本次蘇拉颱風造成和中及和仁部落交通中斷，收容於和平臨時安置所之居民，由本所依實際需要評估覈實發放。

決議：本案同意計畫變更，慰助金發放對象除包含符合天然災害救助資格者，另考量部分居民因災無法返家須收容安置，由鄉公所依實際需要評估覈實發放慰助金。如有剩餘款，請於執行完畢 2 周內繳回，並請於執行完畢 1 個月內檢具花蓮縣政府天然災害救

助金核定函、核定清冊、收容安置名冊與有關佐證事實，併同結案報告於1個月內提送，俾憑辦結。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北市東星大樓都市更新會
案由：有關變更「921 賑災東星大樓受災戶後續生活慰助方案-律師費用補助費」之補助範圍及補助項目1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律師費用補助訴訟類型僅限於民事訴訟並不符合東星大樓訴訟案件之進展，應放寬至刑事訴訟、非訟（強制執行）皆可聲請補助。
 - （一）國家賠償乙案，已於96年間在訴訟中與台北市政府圓滿達成和解，並以補助金形式發放，使東星大樓受災戶得以安身立命。
 - （二）而東星大樓倒塌，係因當時建商等人之偷工減料及設計疏失釀成災難，故有追究相關人等形式責任之必要，而刑事訴訟，必須由東星大樓主動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向地檢署告訴興建原東星大樓房屋之建商、建築師、工地主任有業務過失致死之嫌，經地檢署偵查後，方能提起公訴，依我國訴訟實務，偵查中案件仍視為一審級，故有支出律師費用之必要，亦應列於予以補助之項目。
 - （三）非訟即強制執行部份，因九二一大地震發生當時，原東星大樓房屋倒塌，明知與本案脫不了干係之人等，紛紛脫產或逃離國內，以避應盡責任，故為維護權益，仍須委由律師代為向各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執行其等尚存之財產，待訴訟結束後，

方能有效取償，故實際上也有此項目之費用支出。

(四)爰列民、刑事訴訟處理進度及訴訟結果，供貴會卓參（非訟部份則於案發時提出假扣押聲請，待民事案件定讞後方能依法取償）：

編號	案由	案號	判決結果/訴訟進度
1	民事訴訟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89年度重重訴字第2111號	101年9月21日宣判
			101年10月18日提 上訴
			預計上訴三審部分
2	刑事訴訟(業務過失致死)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88 年度偵字第23971號、23972 號	偵查中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88年度訴字第1688號	91年7月25日宣判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91年 度上訴字第2507號	94年6月14日宣判
		最高法院刑事庭，95年度台 上字第2119號	95年4月20日裁 判，發回高院更審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95年 度矚上更(一)字第1號	96年5月22日判決 確定(工務主任徐茂 雄處有期徒刑貳年 拾月)

二、律師費用每審級補助金額及律師人數放寬，較符合實際訴訟上之需求及律師公會所訂之市場行情。

按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 29 條明文：「辦理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宜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如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其酬金得增加之，但所增加之金額每審不宜逾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辦理民事調解事件、民事執行事件、民事抗告事件、各比照民事各審總收受酬金標準收費」、「辦理非訟事件及行政訴訟者，其收費標準比照前條民事事件部份。」、「辦理刑事案件第一第二第三審收受酬金總額，每審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如案情重大或複雜者，酬金得增加之，但每審所增加之金額不宜逾新台幣七十五萬元」。「辦理偵查中案件收費標準，比照前條刑事案件部份。」。

而因東星大樓於九二一大地震所生訴訟，案情重大且複雜，於民事訴訟第一審繫屬中，原告人數即已高達 170 幾人，而提訴對象含建設公司、營造廠、建築師、董監事等亦有幾十人，訴訟標的金額也以數十億元計，且耗日費時，民事訴訟第一審於台北地方法院之審理期間更超過十二年之久，故各類型訴訟及審級皆有為數不少之律師團參與，否則將難以執行訴訟業務，如此依前開律師公會所訂之市場行情收費標準以觀，東星大樓於每審級所需支出律師公費便應高達數百萬元之鉅。

惟因東星大樓訴訟係為我國重大災難案件，且為社會大眾矚目，方有來自四面八方之人民捐款蜂湧而至，欲協助東星大樓度過難關，執行訴訟業務之律

師團也有以義務扶助或特別酌減律師公費方式為之，以盡心力；然原先補助範圍以每審級可委任三位律師、每位 20 萬元之限制，恐造成僵化，無法因應實際費用支出，故提請以放寬律師費用補助至每審級五位律師、每位 30 萬元以內，賦予東星大樓以實際於各訴訟審級所支出之律師費用中選擇聲請補助之彈性。

三、法律相關行政庶務費 15 萬元之補助較無實益，可變更為律師費用項目之補助。

東星大樓訴訟進行時，有關行政庶務費用之支出，例如法院收取規費、閱卷影本費等，雖然因本件案情卷證繁多、耗費不貲，然而皆由委任律師自行吸收，而未再另行向東星大樓收取相關費用，故東星大樓實際並未有此負擔，該行政庶務費已涵蓋於律師費用項目內；且因本案纏訟十數年，並未保留相關單據，若設置此補助項目恐淪為空談，並未符合實益；相較東星大樓案件之律師費用支出，補助金額不敷使用之情況，故提請以變更法律庶務行政費 15 萬元為律師費用項目，將本案律師費用補助總金額提高為 195 萬元整。

擬 辦：

- 一、「921 賑災東星大樓受災戶後續生活慰助方案-律師費用補助費」補助範圍放寬至民、刑事訴訟及因民事案件而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之非訟部份。
- 二、每審級三位律師放寬至五位律師，律師費用放寬至

每審級 30 萬元以內。

三、法律相關行政庶務費 15 萬元變更名義為律師費用，律師費用補助金額總額為 195 萬元。

決 議：本案同意計畫變更，在委任律師費用補助總額 180 萬元不變下，放寬補助範圍包含刑事訴訟及非訟(強制執行)律師費用補助費。其中，刑事訴訟及非訟(強制執行)律師補助費僅同意各補助一審級、1 名律師 30 萬元，其餘用於補助民事訴訟委任律師費用，每審級補助 2 名律師、每審級每名律師以 30 萬元為限。法律相關行政庶務費 15 萬元，在訴訟範圍內不限審級，檢具核實報支。

提案五：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有關「本委員會遇緊急災變無法及時召開臨時會時之提案緊急審查程序」1 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提升本委員會運作效能，本委員會業於 91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會議確立本專戶款項使用授權分層決行動支標準如下：

(一) 未達壹佰萬元授權專簽由主任委員決行動支，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

(二) 壹佰萬元以上，一律提報本委員會同意決行動支。

二、惟考量遭逢緊急災變無法召開臨時會時，且有急迫動支本專戶金額逾 100 萬元以上情形者，視提案性質，先以書面或電話徵詢委員意見，進行預審；隨後再即召開臨時會，可爭取救災時效，提高捐款運

用效率。

三、有關本委員會遇緊急災變無法及時召開臨時會時，提案緊急審查程序如下：

(一) 將提案內容先行寄發給各委員，由委員進行書面預審；或先行以電話徵詢各委員意見，說明提案內容。

(二) 由本委員會幕僚單位(即本局)彙整各委員預審意見，若獲致共識，專案簽請主任委員決行後動支，並提付下次委員會追認；

(三) 倘意見分歧，隨即召開臨時會討論審議。

擬 辦：擬請同意本委員會依 91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會議確立本專戶款項使用授權分層決行動支原則下，遇緊急災變無法召開臨時會，得視提案性質，採行緊急審查程序。

決 議：同意本委員會依 91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會議確立本專戶款項使用授權分層決行動支原則下，遇緊急災變無法召開臨時會，得視提案性質，採行緊急審查程序。

拾、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